

西方宪政文化的深层结构:作为认识论的理性主义

朱海波

(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广东 广州 510275)

[作者简介] 朱海波(1977-),女,广东茂名人,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副教授,法学博士,主要从事比较宪法学研究。

[摘要] 理性论的认识论是西方文化的深层结构,在西方式思维中以二级抽象模型的形式支配立宪主义的发展。在理性主义认识论的支配下,产生出民主主义、共和主义、自由主义、人权主义等相对表层的宪政文化形态,并塑造出平等、自由的人格特征及相应行为模式。三者共同引导出契约式民主与立宪国家。

[关键词] 宪政文化;认识论;理性主义

[中图分类号] DF6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07)06-0849-05

一、认识论对文化的决定性影响

西方宪政作为一个历史过程、“一国之中道德、理性和文化习俗”的组成部分,是一个复杂的文化现象。意欲解读这一文化,必须将稳定沉淀于宪政文化表象之中的深层结构——“认识论”抽象出来。

认识论是思维方式的核心。认识论原本作为学科的基础而存在,但是,接受学科思维训练的人,总会自然而然的将这种思维形式带入日常的生活、政治、经济等活动之中;而学术政治精英,通常把持政治、经济、法律、文学、艺术等各领域的话语权。通过其行为的发散效应,学科意义上的认识论,于是从精英象牙塔步入寻常百姓家,逐渐成为一般受教育者、甚至是未受教育者的基本思维方式,进而成为最为普遍的社会思想观念。

根据马克思主义唯物论,认识论和社会哲学是社会上层建筑,它们与生产关系等社会基础结构之间是被决定与决定的关系。但是,前者对社会生产关系具有反作用力。就康德“哥白尼式的革命”的哲学视角而言,重要的问题并非“知识如何符合于对象”,而是“对象是如何在知识中被构造出来的”。也就是说,在文化研究领域,重要的关系范畴恐怕不再是客体“是”什么,而是客体“如何”在主体思维之中涌现。举例而言,千姿百态的政治结构需要借助诸如“君主制”、“君主立宪制”、“民主制”、“联邦制”等概念范畴,方可为人所认识。只有通过这些概念,各类政治现象才会各归其位并且相互联系、发生意义。否则,尽管各种政治现象都是客观存在,但如若不能够借助特定概念、思维结构为人所理解,恐怕它们就会因为无法定义而失去意义。所以,我们眼中的客观世界,实际上是一组被贴上各种概念标签的客观世界,这意味着,特定的观念体系——即认识,“创造”出与之相适应的特定存在。这就好比肉眼和X光这两种不同的介质(不同的认识结构),会就同一具人体(客观)创造出迥异的图像结构(主观认识)一般。

如果特定的认知结构足以影响客观世界在人们眼中的具体形态,那么在政治生活中,重要的关系范畴恐怕就不再是客体的“本质”,而是客体在主体思维之中涌现的方式。这当然不是说客观乃思想的捏

造之物,而只是意图指出,认知结构会如同肉眼和 X 光机这两种不同的介质一般,深刻影响人们对客观世界的认识。所以个体、群体乃至社会、国家将会如何行为,大多受制于他们认识世界的方式。在此进路下,依维柯的观点,就社会政治生活领域而言,所谓“真理”,离不开主观的心灵创造:第一,“由于人类心灵的不确定性,每逢堕在无知的场合,人就把他自己当作权衡一切的标准”;第二,“人对辽远的未知事物都根据已熟悉的近在手边的事物进行判断”^[1](第 98-99 页)。换言之,人只能根据自己的思维形式和经验来理解世界;通过特定的语言和哲学,创造了历史了也“创造出人们自己”^[1](第 175 页)。认知结构内在于人心,在此意义上,“创造即为真理”^[2](第 154 页)。所以,人类不是生活在绝对客观之中,而是如格雷·多西所言,各自“信其所是”地生活。

二、理性主义认识论构筑西方宪政文化的基础

所谓立宪国家,要求高高在上的神圣宪法进入寻常百姓家,体现在各机关、社会团体、民族、社群、个人的公共行为之中,成为现实的生活方式。这就要求宪法必须被“信其所是”,被信仰。而宪法之所以值得信仰,要求作为思维认识对象的“宪法”,包含有真理性。这种真理性赋予现代宪政文明普遍主义的特性,使立宪民主理想放之四海而皆准,以其独有的普遍性、真理性、终极性,规范着国家一切政治、立法、司法行为,成为行为模式的客观标准。而宪政民主的真理性,其文化渊源正是古希腊公元前 7-6 世纪以来的理性主义。理性主义有两个形式,一是认识论,二是自然法哲学。二者又以认识论为基础,认识论决定自然法哲学的具体内容:认识论围绕知识的对象、知识的来源和知识的标准探讨在认识过程中主体和客体的关系问题;自然法哲学以理性认识为基础,形成结构论宇宙观和目的论宇宙观,并导出共和、权利、主权、民主、自由等立宪主义思潮,从而引发启蒙时期的君主立宪、民主共和、代议制、选举制、司法独立等一系列立宪实践。

(一)追求普遍主义真理观的现代政治文明

理性主义以“对象性的思想方式”为特征。对象性就是从主体出发,并在主体和认识的客体之间划出泾渭分明的界限,重在揭示事物的“本质”,这意味着:第一,在认识的过程当中,严格区分主体和客体,预设了主——客体对分的二元认识结构。主体独立于客体,还意味着主体人格是“原子”式的完整自我,这种完整自我观引发了自由与独立的人格体系,从而支撑自由主义的生成。第二,预设了普遍主义的“本质”、“规律”的存在;同时相信通过理性,可以发现“本质”、认识“规律”;这种认识被理性主义者标榜为描述性、发现性的,难以解决的问题在于通过理性思维如何“使知识符合于对象”;第三,政治学、法学借鉴自然科学中理性的分析实证和演绎推理,试图由逻辑一致性推导逻辑必然性,再由逻辑必然性导出结论的真理性。所以所谓“使知识符合于对象”,就是借助特定的认识论证明自己的描述符合客观规律,如对西方宪政建立产生深刻影响的洛克、霍布斯、康德、潘恩等思想家,其滔滔雄辩无非试图藉“理性”之名论证自然权利论、社会契约论以及民主或共和理论符合于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

所以,17、18 世纪的理性启蒙运动,其革命之处在于将欧洲人从对神权和君权的崇拜转移到对理性和真理的崇拜。而正是相信真理的存在、并相信诉诸“理性”可以发现真理的理性主义逻辑,促使 17 至 19 世纪的格劳秀斯、洛克、潘恩、康德等现代立宪主义的教父们,试图以理性取代神启和王权,试图以无可辩驳的逻辑力量,赋予自然法哲学、自然权利、人民主权、国家主权等一系列立宪主张以绝对的真理性、普遍性,为他们推翻神权和君权,建立普遍主义的现代民主法治文明提供思想武器。

(二)追求符合自然法的社会秩序

理性主义认识论涉及知识的对象、知识的来源和知识的标准三个问题,在对这三个问题的回答中,论证了自然法这一西方立宪主义的哲学基础。

1. 以不变的自然秩序为知识的对象。从亚里士多德以来,所谓“知识”应当以不变的事物为对象,或变化的原则包含在自身中的事物;研究的方法则是分析这些事物的原则或原因;所运用的智力是理性之

中的科学或理论的部分。因之,理论科学就是以论证性的知识为目的的学科,知识的对象必须是相对于可变的主观而言不变的客观存在,或说是在变化之中保持不变的本源、本质、规律一类的东西。

“自然”作为外部世界,虽然瞬息万变,但古希腊哲学家深信变化的“宇宙”存在不变的规律,所以“自然”在斯多葛学派的自然法理论中又表“规律”,是绝对客观的“基本原则”。自然法学家认为,“基本原则”代表最高力量,它统率下的宇宙是一个平衡、平等的结构,物质分子永远处于均质运动和可以相互替代的平等状态之中。如果宇宙具有平等结构,那么人类社会作为宇宙的一个部分,其结构亦应符合相互平等的宇宙法则,譬如古希腊雅典城邦的公民大会和轮流执政的议政制度。所以,古希腊自然哲学家直接将万物本质和宇宙规律作为知识对象的理性认识论,所建立的不是一个等级森严的宇宙,而是结构平等的宇宙。

从结构论来说,“自然”本然的(by nature)就是平等,“平等”即为万物关系之结构;从目的论来说,这种平等结构内涵“善”之价值,于是“自然”所代表的平等型宇宙秩序同时成为蕴涵“善”和“正义”的伦理价值体系,“就人而论,要以理性来分辨这些运作的方式,理性会判定,最终按照人的自然目的、什么东西本然地(by nature)就是对的。”^[3](第8页)于是“自然”顺理成章的为古希腊城邦民主制度、亚里士多德所倡之良法之治、启蒙运动以来的理性主义、自然权利论、社会契约论、立宪主义和宪政实践,提供了道德上的正当性基础。

2.真理来源于自然理性而非神权或王权。所谓知识的来源,即知识来源于内心的纯粹观念还是外在经验。欧陆理性主义和经验主义虽然对此存有异议,但是均同意知识必须经由主观理性的建构。如洛克在《人类理解论》中强调“人心如白纸”,并不存有天赋观念,知识来源于感观对外界信息的吸收,理性和知识建立于“经验”、而非天赋观念的基础之上,而真正的理性,是直觉、解证和判断等内心的观察和反省活动,“自然的、朴素的理性却容易开一条通向人类的知识总量(一如其以前所作的样子)的大道”。诸如此类的辩护,使源于理性的知识不再具有主观随意性,而是产生于自然的、普遍的理性,因之,知识得以蒙上“客观真理”之面纱。资产阶级立宪派正是利用理性主义发现真理的能力来驳斥神权派、保皇派;或者说,正是出于对“理性=真理”这一认识公式地信仰,促使他们热情澎湃地投入到旨在推翻非理性的神权和皇权的启蒙运动之中。

3.以实证逻辑作为知识的标准。所谓知识的标准,即如何检验知识的真理性。理性主义要求知识最终必须能在经验事实或者逻辑推理中获得合理重建,故而客观的实证或逻辑、而非个人,成为知识的标准,不能通过事实或逻辑获得重建的认识,就不是知识。这意味着理性取代上帝和国王等特权,成为判断“哪些理论和实践占据上风的基础”^[4](第94页)。所以启蒙时期的立宪派认为,“真理”仅仅应当接受理性的裁量,而非神启或其它权威。这样的知识标准从逻辑上瓦解了神启和国王的裁量权。而在理性主义这一权威的检视中,立宪主义符合自然权利、自然正义等朴素的理性宇宙观,因而立宪主义具有普遍的真理性。

(三)通过知识的对象、来源和标准这三个维度来分析西方文化的思维模型

可见其认识结构对于客观性、本质性有异常的执著,其特性就在于追求抽象而绝对的规律,这促使资产阶级立宪派从一开始就试图诉诸抽象而永恒的真理来革除现状的不合理,为革命铺路,“在资产阶级唯理智论的描述中,把注意力引向力图消除各种利益,甚至政治利益,并且把政治讨论只归结为一种取决于‘自然法则’的一般性和普遍性意识。”^[3](第172页)相对于主观擅断的王权而言,宣称接受“自然法则”调整的宪法和法律无论价值还是形式都更具一般性和普遍性,更接近于“自然”,所以也就更为符合于知识的对象应当具有客观性和稳定性这一理性要求,立宪主义凭其所确认的人民主权、基本人权、权力制衡和法治主义等诸项原则,极大地满足了结构论宇宙观和目的论宇宙观的诉求。可以说,正是理性主义确立的秩序观,催生出现代西方那闪耀着普遍主义光芒的权利、自由、民主等宪法理论。与此同时,对整齐划一的行为标准和社会秩序的追求,亦推动了18、19世纪世界性的立宪和法律法典化浪潮,法典化使法治更趋向实证主义和程序正义,而理性主义从此则彻底统率政治和法治,也使西方立宪主义

在理性主义认识论的主导下不断发展、传播。

三、理性主义认识论构筑西方宪政的人格基础和政治共同意识

理性主义不但表现为思维模式和自然法哲学,更直接地体现在受这一思维模型引导的人格特征、行为模式和制度形态之中。西方理性主义所奠定的,正是独立、自由与平等的人格体系,同时亦引导出契约式民主与立宪主义的政治共同意识,在此基础上,成就了现代立宪民主共和国。

(一)对象性的思维促进了独立人格的产生

对象性的思维在主体和认识的客体之间划出了界限:对外,它倾向于借助认识论分析万物的本质;对内,“对象性”意味着“以认识论的主体这一形式”来分隔认识的主体和客体,人被“看作是在‘内心’完全独立自主的、与其他人相隔绝的‘封闭的个性’”^[5](第 30 页),就如同原子一般。因而自立、自足、完整所以自由的原子式“自我”诞生了。在强烈区分“自我”与“他者”的基础上,个体主义得以凸显,并牢固地支撑西方独特的个人主义和自由主义文化。相对于中国传统文化观念中那种人不是独立的而是依附于国家、宗族、家长式的不完整个体观而言,对象性思维所确立的原子式个体足够资格成为契约式民主国家的基本单位——事实上,社会契约论所宣扬的正是一个以契约为媒介建立的公民社会和民主国家。在这样的社会和国家之中,社会的基本单位是个人而非宗族,个人得以完整保持他的独立、自主和自由。

(二)理性共识基础上的现代政治共同体

乔治·赫伯特·米德(George Herbert Mead)认为,特定的社会组织和社会制度表现了“共同体的所有成员对一种特定情景所做出的共同反应”^[6](第 281 页)。西方宪政诸国中,虽然政治家、法学家、学者、普通公众等不同的社会成员会对具体制度持不同意见,但是他们的共识显然是希望通过协商民主制来解决分歧,而其更深层的共同反应就是要求普遍承认权利、自由和平等。至于独裁者,显然并不承认普遍的自由和平等,也不将自己视为应该同样受制于民主协商制这一共同体的成员,用韦尔南(J·—P·Vernan)的理论来分析,独裁者的思维显然是神话思维而非理性思维。而组织化和制度化高度发达的共同体隐含某种“普遍性”,共同体愈是具有普遍性,则愈是可能发展成为更为庞大的形式,“从某种意义上说,比理性(rationality)所表现的共同体更大的共同体是不可能存在的,而且,正是希腊人使理性达到了具有自我意识地表达自身的水平”^[6](第 287 页)。所以,在“理性”统率之下的立宪主义,正使各现代国家逐渐形成一个跨越民族性、文化性的庞大共同体。

人民作为一个共同体而存在是制宪权的先决条件,至于人民如何能够成为一个以“政治方式存在的实体”,施米特(Carl Schmitt)指出,关键的一步在于,人民必须首先“意识”到自己是一个政治实体。这种意识的产生,借鉴米德的符号互动论来解释,应该是基于人民对社会的共同反应,这种共同反应促使人民团结起来成为政治实体。人民政治共同体意识的形成,是从“人民”到“民族”的过程,所谓民族,即政治意识已经觉醒、并拥有行动能力的人民,是已经意识到自己的政治存在的人民。这并不是说没有意识到自身的政治存在之前,人民或民族共同体就不存在,而是说明,民族共同体如若成为一个共同行动的整体,首先必须取得一种观念上的“自我意识”,构建出“自我”这样一种政治主体存在感,正是这种共同的政治存在感,将人民联系起来,创造出作为人民的“我们”,与作为统治者的“他们”的区别,在这一意义上,宪政国家的人民“自己构建了自己”^[6](第 124 页)。

构建政治共同体意识所赖以存系的基础,不是如同神话思维支配时代下某个阶级领袖的权威,在理性时代,是利益上的共识。特定利益集团的政治化形式就是以明示或默许的契约为基础而组织起来的政党。任何阶级的政党组织都是一种理性契约,其具体的文本就是各类党章和政治纲领。而扩展开来,不但小范围的共同体,甚至于融合了多民族、多文化于一体的“国家”这种超级共同体,在现代社会也应以理性契约为基础,这个契约被洛克以来的一众自然法哲学的忠实门徒拥趸为“宪法”。显而易见,理性思维主导之下的个体主义和自由主义并不导向无政府主义,而是导向契约精神和组织合作。因为理性

化使自我意识和利益认知得以清晰表达,对特定情境的共同反应的明晰化,促使清晰的共同意识的形成,于是在各种层次的共同意识的基础上区分出团体、行会、阶级、民族、国家等社会各类共同体。共同意识意谓一种“安排秩序观念”,这种安排秩序观念的理性化表达往往倾向于追求某种普遍性,美好的和令人赞美的就是具有普遍性的,所以理性化要求构建最为美好而令人称颂的秩序——从邻里关系的和睦相处渐次抽象到国家制度的正义性。最为具有普遍性的共同体组织原则,就是根据各种理性自我的表达来实现社会整合和社会组织——这通常意谓社会组织以契约和合作为原则,而以契约和合作为基础的共同体组织原则,自理性启蒙和立宪民主成为世纪潮流以来,更广为人知的说法即立宪主义。

从西方立宪主义与理性主义认识论之间的关系我们可以看出,“文化”视角下的立宪主义呈现出如下框架:现代立宪主义受理性思维支配,宪政制度就是理性思维主导之下的制度形态,它试图建立起理性型的政治关系以取代原始支配型和征服型的关系,从而为各个领域的利益斗争建立起一种符合自然法的、可普遍适用的民主协商解决制度。这一认知构成西方宪政文化的起点,而在这一分析框架中,我们可以更为深入地认识西方立宪主义的深层结构。

[参 考 文 献]

- [1] [意] 维柯. 新科学: 上册[M]. 朱光潜,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9.
- [2] [美] 史景迁. 文化类同与文化利用[M]. 廖世奇, 等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0.
- [3] [美] 列奥·施特劳斯. 自然权利与历史[M]. 彭 刚, 译. 北京: 三联书店, 2003.
- [4] [法] 海登·怀特, 米歇尔·福柯, [英] 约翰·斯特罗克. 结构主义以来: 从列维-斯特劳斯到德里达[M]. 渠 东, 等译. 沈阳: 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8.
- [5] [德] 诺贝特·埃利亚斯. 文明的进程: 文明社会的社会起源和心理起源的研究: 第1卷[M]. 王佩莉, 译. 北京: 三联书店, 1998.
- [6] [美] 乔治·赫伯特·米德. 心灵、自我与社会[M]. 霍桂恒, 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1999.

(责任编辑 车 英)

Deep Structure of Western Constitutional Culture: As Epistemological Rationalism

ZHU Haibo

(The Guangdong Party School of CPC, Guangzhou 510050, Guangdong, China)

Biography: ZHU Haibo (1977-), female, Doctor & Associate Professor, The Guangdong Party School of CPC, majoring in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s.

Abstract: The mode of thinking is the content of “culture”. The epistemology of the rationalism have be two class abstract model of western thinking, which constituted the deep structure of the west culture, controls the development of western constitutionalism. The rationalism come from the west national history structure, thinking mode and value claim etc. Rationalism mold the independence, the free and equal personality foundation realize with society together, guided a contractual type democracy and constitutionalism nation.

Key words: constitutional culture; epistemology; rationalism